

中标通知书

致：联合体牵头人：许昌绿水青山商贸有限公司

联合体成员：河南继开华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我们荣幸的通知，贵方参与项目编号为：长招采公字【2025】033号长葛市教育体育局陈寔路学校第二批教学设备采购一标段（不见面开标）的投标，经评审小组确定为中标供应商，中标金额为肆拾万玖仟柒佰壹拾元整（¥409710.00元）。请据本通知书30日内到长葛市教育体育局签订中标合同等事宜。

采购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长葛市教育体育局



集中采购机构：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

2025年11月7日

长葛市教育体育局陈寔路学校第二批教学设备

采购项目一标段空调机合同

需方：长葛市教育体育局

供方：许昌绿水青山商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

河南继开华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现就“长葛市教育体育局陈寔路学校第二批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，招标编号：长招采公字【2025】033号一标段空调机采购事项（以下简称：“本项目”），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供货合同：

一、货物名称、品牌、数量、规格、型号及金额

1、本项目具体名称、品牌、数量、规格、型号详见附件。

2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肆拾万玖仟柒佰壹拾元整；

小写：409710.00 元。

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包价，包含货物采购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备品备件、质保、税金、调试等一切费用，招标文件中清单内容均包括在本项目中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有关款项。

二、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

1、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（包括零部件），符合国家、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。需出示并后附产品质量相关检测证明资料。

2、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，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供方负责将货物直接运至需方指定的地点，交货、安装、调试完毕，并具备验收条件。本项目要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，完工并交付使用。

四、技术要求及服务

1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，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。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，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。

2、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、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。

五、货物验收

项目所有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后，教体局委托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，进行项目最终验收。如供方在所有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并通知需方后 10 日内，需方不予验收视为验收合格，如因供方原因，设备未全部安装完成形成的延期等情况除外。如果验收不合格，供方整改并调换货物，期间产生的设备运输、安装、调试等所有费用，均由供方承担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1、所有投标产品按照投标文件及该产品相关规定的质保期限进行质保，本项目所投所有设备售后服务期限为 6 年，质保整机、压缩机及关键零部件包修 6 年。同时故障响应时间，在免费保修期内，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，我单位予以更换同品牌、同型号的全新产品，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，用户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，如委托给我单位，我单位不借故推诿，并且维修费不能超过市场平均价格。

2、收到有关售后服务要求的电话或传真后，1 小时响应，2 小时

内到达用户现场，12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排除故障，如不能及时解决
问题免费提供备机服务、直到原设备修复。若问题严重无法短时间解
决的，做出书面解释并明确解决时间。

3、货物安装完毕后，全面使用前进行一次全面清洁服务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合同价款由需方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，需方不再向联合体
成员单位支付费用，联合体牵头人向联合体成员支付工程款另行约定，
不依据本合同执行。

款项按照供货安装验收合格情况，分批分次支付对应该批货物货
款；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%。最后一次待所有货物供货完
成验收合格后，核算剩余货款，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。

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需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工
程款，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联合体成员工程款的时间相应顺延，联合体
成员理解并同意，不视为联合体牵头人逾期付款，联合体成员不得以
此进行上访诉讼。

八、法律责任

1、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等，不符合
本合同及其他规定的，需方有权拒收，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
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，
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2、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仍未全部交货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仅
支付已验收合格货物的货款，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3、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，需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4、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，需方不承担责任。

九、质量鉴定

因质量问题双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，该

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。

十、就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需方、供方（即联合体牵头人）、供方（联合体成员）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司法解决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供需双方各肆份。

需方：长葛市教育体育局



法定代表人：木



供方（联合体牵头人）

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琪张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许昌长葛支行

账 号：632089345

供方（联合体成员）

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红涛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郑州紫荆山南路支行

账 号：41001523068052503159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